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9年7月24日、2009年8月3日、2009年11月27日、2009年12月18日、2010年1月13日、2010年1月22日、2010年3月29日、2010年5月13日、2010年7月13日、2010年11月11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4月26日及201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假设、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学先生缴纳股份转让所得税情况请见本所2011年6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二、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晓明、监事会主席王静缴纳股份转让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晓明、监事会主席王静分别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80,000 股、50,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870,000 元、350,000 元。

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赵晓明、王静分交来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157,520 元、59,700 元。

2011 年 7 月 6 日，凭证字号为 0000969776、000096982 的《招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分别载明赵晓明、王静补缴个人所得税 157,520 元、59,7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晓明、监事会主席王静分别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就其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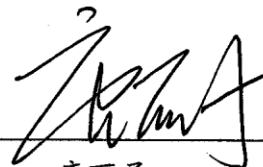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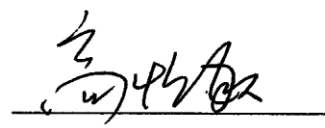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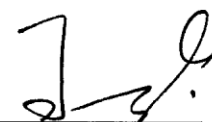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